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112.06.29

壹、頒發聘書

長聘老師:李宏義、高淑姿、黃惠翎、武美君、蔡書穆、莊智偉、江美瑤、鄧淑珍、魏良宇、劉閣薇、陳適財、吳鳳家、蘇崇鴻、王麗蓉、林錦霞、葉亮伶、蔣宜玫、陳宏昌、何宗穎、林幸蓉。

續聘老師:朱佁鈞、陳姿涵、范凱雯、林金葉、張恩珊、羅英倫、王慧筠、吳亭儀、陳禹潔、江宜瀞、邱培涵、王柏權。

頒發教職員工慶生禮金

7月:尤芳裕、陳博琦、林坤賢、鄧淑珍、沈珮琴、吳蓓茵、柯純婷、吳文玉。

8月:陳建新、林孟佑、羅欣宜、王柏權、陳羿戎。

貳、 頒獎

學務處：

一、頒發 111 學年第二學期三項生活競賽選拔各年級前三名導師獎，恭喜得獎班級！

整潔競賽	高一組	高二組	高三組
第 1 名	112 王琳鏗老師	214 李金樺老師	314 吳娟萍老師
第 2 名	114 吳宗霖老師	201 簡鳳儀老師	303 鄧淑珍老師
第 3 名	110 楊淑卿老師	212 黃世瑛老師	315 葉柔吟老師
秩序競賽	高一組	高二組	高三組
第 1 名	112 王琳鏗老師	214 李金樺老師	314 吳娟萍老師
第 2 名	102 何郁欣老師	206 黃惠翎老師	304 邱容醇老師
第 3 名	109 林佳鴻老師	209 何佳玲老師	310 李恆源老師
團體競賽	高一組	高二組	高三組
第 1 名	109 林佳鴻老師	201 簡鳳儀老師	314 吳娟萍老師
第 2 名	112 王琳鏗老師	214 李金樺老師	313 蔡府原老師
第 3 名	110 楊淑卿老師	212 黃世瑛老師	304 邱容醇老師

圖書館

本學期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1120315梯次比賽」投稿22篇，獲獎13篇，獲獎率59%，指導同學獲獎篇數較多者，黃志仁老師5篇、吳孟修老師2篇、武美君老師2篇；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區閱讀心得1120315梯次寫作比賽」投稿96篇，獲獎60篇，獲獎率63%，指導同學獲獎篇數較多者，羅英倫老師22篇、黃敬云老師12篇、王儷蓉老師7篇、蘇世芬老師7篇、楊舒帆老師6篇，以上老師利用授課之餘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精神可嘉，為表揚老師

的熱心付出，家長會特給予獎勵。
請以上8位老師上台領獎，謝謝！

參、 校長致詞

利用本時間召開本學年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回顧言一年來在我們辛苦耕耘之下我們的同學表現非常著越、特別是在今年學測成績亮眼，老師們都在自己本職做的相當好，校長覺得予有榮焉，希望我們可以再攀高峰，我相信我們做得到，我們一直往前衝，大家攜手為我們孩子、為我們嘉女盡一份心力，這是一個造福人的行業，讓我們大家攜手向前邁進，祝福大家，謝謝！

肆、 家長會長指導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今天主要是代表家長會來感謝各位老師這一整年來的辛苦，嘉女成績表現一直是有目共睹，雖然也都低調，都要特地的搜尋才能看到，但我覺得走過必留下痕跡，這些都是無法抹滅的，今年也是我在家長會裏第三年，也即將要畢業了，孩子在這邊三年真的過的很充實，各方面都受到老師們的照顧，真的很感謝！祝福各位老師都能夠心想事成、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伍、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提案事項摘述	決議或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訂定本校「已畢業」學生上傳於學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之檔案保存年限。	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正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3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	照案通過。	學務處
4	訂定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及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請討論。	部份修正後照案通過	總務處

陸、 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感謝所有教師、同仁在本學年對於教務處各項事務的幫忙、協助。
二、本學年(111/8/1~112/6/29)各項師生競賽成果統整分享，如有漏列懇請告知補入，感謝全體參賽老師、同學以及指導老師的辛勞。
三、關於本學期期末考因應居隔考生辦理期末考補考事宜相關處理說明
(一) 此次定期考試期間因本人確診須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到校應試者，可評估身體狀況後決定參加線上同步考或是於112年7月4日(二)、7月5日(三)返校實體補考(另命題)。

(二)感謝期末考協助再命一份補考試卷的命題老師，疫情期間辛苦了。
(三)補考學生答案卡卷會由教務處進行掃描，寄送 mail 給任課老師批閱，也會電話聯繫老師確認有收到電子郵件。請老師們收到後盡快在一天內完成批閱，麻煩老師了。(補考試卷及參考答案也會一併寄送，但由於補考須配合學生解隔期陸續辦理，所以教務處會回收所有補考學生的試題卷，也提醒任課老師留意補考試卷的保密。)
(四)關於成績處理--老師們在繳交成績期限內請完成
1.全班同學平常考成績
2.一般生及已完成補考之居隔生期末考成績
3.進行學期試算
(五)學生補考時間如果超過成績繳交期限，請老師等候 mail，完成批改後，將批改後成績用紅筆註記於完成批閱之答案卡卷上，並拍照回傳，也煩請老師在 mail 上填寫學生姓名及成績，成績登錄事宜由註冊組協助處理。待開學後，會印出完整班級成績表，再交由老師補簽名後存查。
(六)如果老師有私人行程，無法處理後續補考閱卷事宜，須自覓一位代理人，並將代理人姓名告知教務處，由教務處協請代理人協助相關工作。
(七)也有已確認同學居隔期超過可補考期限，此種情況會以調整比例方式進行成績處理，由教務處於系統後端登錄成績。

四、112 年暑假期間教務處相關重要資訊，已統整成暑假通知(公告學校網站首頁)，並將相關資料存放雲端 https://reurl.cc/7kdqAy，提供同學下載。

五、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各管道錄取及分科報考情況彙總說明
(一)新課綱實施三年，新課綱第一屆的孩子從高一開始，面臨課程結構改變、學習型態調整、班群選修、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上傳、自主學習規劃紀錄...等，都是全新體驗，也是大挑戰，而各位老師也是辛苦了。每一年，教務處也都努力收集各種檢討與建議意見，進行調整因應。很感謝所有願意投入課程研創、課程推動的老師們，我們孩子的成長與進步也是有目共睹。更要謝謝這一屆高三導師在引導帶領孩子成長的過程中的付出與辛勞。
(二)針對申請入學學生學習歷程自述、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撰寫以及各課程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教務處也陸續從學生端獲得許多回饋意見。尤其本校多數同學的申請入學書審資料從成績與教授提問回饋，都獲得正向肯定。顯見本校引導方向適切，要特別感謝課諮教師社群、高三導師的協助，還要特別感謝國文科、英文科老師在高三下學期課程中融入相關規劃，協助引導學生。
(三)截至 112/6/26 各管道錄取情況統整如下
1.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250A 號來函，除確認學生可全名刊登榜單意願者，其餘榜單公告將隱藏學生姓名。
2.下列僅統計最後學生選擇就讀學校進行統計(重榜者不重覆計入)
3.本校學生表現相當優異，要非常感謝全體老師同仁幫忙協助，請廣為正向宣傳。
4.各管道錄取(確認選讀)情況

特殊	繁星	大學	四技	身障	獨立	軍警

選才	推薦	申請	申請	甄試	招生	獨招
7	30	227	24	1	6	12
國立 6	國立 20 醫學 4	國　立 123 醫學 6 牙醫 2 中醫 1 藥學 5	國立 8 藥學 7	國立 1	大陸學校 1 舞蹈戲劇藝術 5 體育績優 2 原住民 1	法律 1

#各大學錄取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14	國立政治大學	5	國立成功大學	14
國立清華大學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	國立中央大學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國立中興大學	8	國立中正大學	8	國立中山大學	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
國防醫學院	1	國防大學	2	國立臺北大學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	國立嘉義大學	14	國立臺南大學	5
國立高雄大學	6	國立屏東大學	6	國立金門大學	4
國立臺東大學	1	國立東華大學	2	國立聯合大學	2
臺北市立大學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國立體育大學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	國立宜蘭大學	1	臺北醫學大學	3
中國醫藥大學	11	長庚大學	4	高雄醫學大學	9
東吳大學	4	慈濟大學	1	中山醫學大學	9
中原大學	5	淡江大學	4	輔仁大學	5
逢甲大學	8	世新大學	9	中國文化大學	4
銘傳大學	2	亞洲大學	5	東海大學	17
長榮大學	1	義守大學	3	靜宜大學	1
中華民國空軍官校	2	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1	南華大學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	大仁科技大學	3	實踐大學	2
空軍軍官學校	2	樹德科技大學	1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文藻外語大學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
僑光科技大學	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
長庚科技大學	2	嘉南藥理大學	5	南臺科技大學	2
昆士蘭科技大學	1	廣州中醫藥大學	1		

(四)分科測驗報名情況　204 人報名

物理/化學/數甲/生物	56	物理/化學/數甲/生物/歷史/地理/公民	7
物理/化學/數甲	24		
化學/數甲/生物	11	物理/化學/數甲/歷史/地理/公民	1
化學/數甲/生物/公民	3	數甲	1
化學/數甲/生物/歷史/公民	0	數甲/歷史/地理/公民	7
生物/歷史/地理/公民	1	歷史/地理/公民	66
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	0	歷史/公民	7
物理/化學/數甲/生物/公民	4	歷史/地理	1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共備日為 8/29(一)，開學日為 8/30(二)開學，時程規劃及課表安排，再請查看網站。

七、【教學組】事務

112 年暑期輔導

本校 112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經評估與考量，並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調查後，結果如下：

(一)上課方式實體教學。

(二)實施年級：新高三。

(三)上課日期：7 月 17 日(一)至 8 月 04 日(五)，共三週，每週上課 31 節。

每日上課節數

星期	上課節數	星期	上課節數	星期	上課節數
一	第二節 至 第七節	**二** **三** **四**	第一節 至 第七節	**五**	第一節 至 第四節

(四)每節上課時間為 50 分鐘、下課時間 10 分鐘。

節次	1	2	3	4	午餐 午休	5	6	7
上課時間	8：00 ~ 8：50	9：00 ~ 9：50	10：00 ~ 10：50	11：00 ~ 11：50	11:50~ 13：20	13：20 ~ 14：10	14：20 ~ 15：10	15：20 ~ 16：10
下課時間	8：50 ~ 9：00	9：50 ~ 10：00	10：50 ~ 11：00	11：50 ~ 午餐午休		14：10 ~ 14：20	15：10 ~ 15：20	16：10 下課

(五)新高三各科上課節數如下表

科目 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文史藝教	6	6	7	4	4	4				
財經法政	6	6	7	4	4	4				

科目 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理工科技	6	6	7				4	3	3	2
醫藥農業	6	6	7				4	3	3	2

(六)暑期輔導收取之費用待重新核算後，調降之金額另提代收代辦委員會議公告，列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劃撥單收取。

(七)暑期輔導參加意願之同學，已於 6/21(三)下午 16:30 前統計完畢，將另告知該班任課教師名單。

(八)暑期輔導課表將於 7/16(日)17:00 後公告於本校首頁或 https://classtable.cygsh.cy.edu.tw/classtable/

(九)再次重申，請老師同仁們依據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要點」相關規定進行授課。

(十)本年度暑期輔導課程依照依照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決議高二升高三學生訂於 7/17(一)-8/04(五)進行實體課程、高一升高二學生不進行暑期輔導，將統整各科提供之暑期自主學習複習課程、作業後，另公告同學。

6/09(五)及 6/17(六)教務處期末工作報告會議 Q&A

相關提問 Q&A 已公告於學校網頁，網頁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111 學年度【教務事務與新課綱資訊專區】

選課資訊

(一)新高三的同學請於 7/03(一)至 7/14(五)進行選課，請同學上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二)新高二的同學請於 7/17(一)至 7/30(日)進行選課，請同學上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三)選課前請務必參考課程規劃表，各年級課程規劃表網頁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或 https://www.cygsh.cy.edu.tw/p/412-1013-3117.php

自主學習計畫

(一)新高三同學如不選修學測充實增廣課程者，同學可提出個人自主學習計畫(非自習計畫)，依照自主學習計畫格式進行申請，敘明欲進行之自主學習，並於學期結束時產出自主學習成果，進行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與發表，並務必於 7/14(五)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寄交教務處教學組長信箱(teaching@email.cygsh.tw)進行計畫審查，並須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8/31 開始前通過審查。

(二)新高二同學建議利用兩個月暑假期間，請務必於 8/30(四)前擬定 112-1 自主學習計畫，相關自主學習參考資源請見 6/17(六)說明會議資料參考。

(三)暑假期間預計辦理相關營隊活動之資訊，將另公告同學知悉。

八、【註冊組】事務

成績輸入

高一、二學期成績輸入期程：

(一)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國文作文成績上網登錄期程：6/12(一)至 7/5 日(三)

(二)建議老師輸入平時成績後，自行結算學生學期總成績，俾便學生校對學期總成績。

※系統操作方式：①執行試算學期成績
②複製(試算→學期)
③存檔
④系統產生學期總成績(若學生成績有異動請重新執行上述步驟)

學生成績查詢

(一)高一、二學期成績學生上網查詢成績期程：7/6(四)至 7/7(五)中午 12 時止。請同學於期程內上網查詢校對成績，部分科目學期成績如老師未先結算，將由教務處統一於 7/7(五)中午 12 時後，俟同學確認平時成績無誤後，才會統一結算學期成績。

(二)核對成績如有錯誤，請於上述期限內(7/7 中午 12：00 前)找任課教師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如無法聯繫任課教師，請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05-2254603 分機 1222 或 1221)請勿逾時，如逾校對期程將不再受理成績更正，請同學自行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分科測驗與考試分發資訊

(一)本年度分科測驗有開放集體報名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除導師會協助申請通行證外，註冊組會再另發布表單給任課老師申請陪考證，請等候通知。

(二)本校也會設置考生休息區，提供本校學生自修，註冊組提供代訂便當服務。

(三)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突發傷病考生得有 1 位陪考人員，不開放家長陪考。

(四)兩日考試時間如下

日期／科目／時間		7月12日（星期三）	7月13日（星期四）	備　註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	

(五)11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相關時程如下：

項目	日期
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採計科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112/07/28(五)
開放「網路登記分發志願」，於 8/2、8/3 開放教務處電腦室，提供學生選填	112/08/02(三)~08/03(四)下午 4:30 止

公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名單」	112/08/15(二)

編班及轉班群公告

請依照時程自行至本校首頁公告區查看

(一)高二升高三轉組申請已於 6/16(五)結束，原則以人數少的班級優先轉入，7/14(五)中午前完成公告。

(二)升高二編班，7/14(五)17：00 前完成公告，有意申請轉班群同學，請於 8 月 7 日(一)至 8 月 9 日(三)提出，屆時將安排線上晤談。

(三)112 學年度全國新生報到時間為 7/14(五)，採實體報到方式進行，高一新生編班配合資優班榜單全國統一 8/11(五)公告，預計於 8/11(五)17：00 前完成公告。

學習歷程檔案

(一)課程學習記錄：

1.學生上傳期限至 7/31(一)。

2.老師認證期限至 8/6(日)。

(二)多元表現成果：由學生自主上傳上傳期限至 7/31(一)。

煩請老師提醒同學，建議已經完成之作品仍請盡早在 7 月底先上傳，讓老師提早進行認證，也可以提供同學精進修改建議，更期望同學能好好把握暑假時間，針對學科學習等進行規劃準備。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1065 號來文，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目的是提供學生定期記錄自身於就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展現學生特色亮點及學習軌跡，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有關坊間電商平臺（例如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大專校院招生備審資料（包括學習歷程檔案）諮詢、代寫，並強調由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等審查委員專業認證等涉虛偽不實之商品訊息，切勿受騙上當。

學生補助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及相關補助申請作業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上傳新年度之高二、高三資料，將於 7/7(五)完成資格異動申請，第二階段上傳新高一資料，將於新學年開學後進行。感謝各班導師協助進行學生訊息轉發及督促學生完成異動申請事宜。

九、【特教組】事務

(一)本學期特教組辦理各項活動會議等，感謝全校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及參與，讓活動與計畫能順利推動及完成。

(二)112 學年資優鑑定日程如下表。簡章內容經過國教署核備，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資優班、數理班」→「112 學年度 資優班簡章」。

註：新生可同時報名資優鑑定測驗及數理班入班申請。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2.7.14	五	1.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受理報名工作 (08:30~12:00；13:30~16:00) 3.辦理申請鑑定資格初審	教務處	報名地點：本校中正館
112.7.18	二	提報申請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至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育部鑑輔會	
112.7.19	三	公告管道二鑑定通過名單	教務處	本校網站中午 12:00前公告
112.7.19	三	公告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中午 12:00公告
112.7.20	四	辦理初選性向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12.7.25	二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及參加複選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下午 4:00前公告
112.7.26	三	辦理複選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教務處	評量地點：本校
112.7.27	四	受理複選專長領域能力評量疑義申請	教務處	中午 12:00
112.7.27	四	複選總成績查詢公告及疑義釋覆	教務處	下午 5:00
112.7.28	五	成績複查	教務處	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 上午 9:00~12:00
112.8.3 至 112.8.7	四至一	提報通過複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12.8.9	三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教務處	下午 6:00前
112.8.11	五	聲明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	教務處	中午 12:00前

(三)依據特教法規範，舊生須於開學前完成 IEP 會議，目前規劃於 8 月中旬辦理線上 IEP 會議。新生 IEP 會議則預計於下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完成。

十、【試務組】事務

(一)6/28(三)~6/30(五)辦理高一二期末考，若因確診未能到考且無法參與線上考試者，規劃於 7/4(二)至 7/5(三)(配合成績登錄及上傳時間安排)返校進行實體補考：

(1)由教務處分別與學生連繫後進行安排。

(2)補考考程會連排，不會安排大空堂休息。
(3)午餐部分可以自備、外出購買或請教務處幫忙代訂。
(4)完成補考後會將試卷連同參考答案一併掃描傳給任課老師批閱，請任課老師盡速完成批改，便於進行成績結算。
(二)期初行事曆即擬定 7/11(二)為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學期補考，考程資訊將於前一日公告，煩請老師提醒同學隨時留意學校網站訊息，以免影響個人權益。亦提醒各命題老師交卷日期為 6/30(五)，請以紙本交至試務組或以 pdf 檔寄至試務組信箱，並告知試題印製及作答方式，試題卷請註明命題年段及科目，若有手寫卷則請標記班級、姓名、座號書寫的位置。因有重補修課程開設的壓力，請老師務必準時於補考辦理完成後三天內至教務處完成閱卷。
(三)新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擬訂於 8/2(三)及 8/3(四)舉行。請報考同學特別留意學校首頁相關考程訊息，考試範圍請參考下表。

科　　目		測驗範圍	測驗單元名稱
國　　文		第一～二冊	第一～二冊
英　　文		第一～二冊	第一～二冊
數 學　A		第一冊 (數 A、數 B 不分卷)	數與式、指數、對數、多項式函數、直線與圓
數 學　B			
自然科	物　　理	物理(全)上半冊	科學的態度與方法、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物體的運動
	化　　學	化學(全)上半冊	物質的分類與組成、物質的構造、化學式與化學計量
	生　　物	生物(全)上半冊	細胞的構造與功能、遺傳
	地球科學	地科(全)上半冊	地球的故事、從地球看宇宙、千變萬化的大氣
社會科	歷　　史	第一冊	臺灣史：如何認識過去(導論)、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原住民族、移民社會的形成)、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經濟活動、山海文化)、現代國家的形塑(台澎金馬如何成為一體、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
	地　　理	第一冊	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地理資訊、地圖、氣候系統、地形系統
	公民與社會	社會政治範圍	社政：公民身分，國家認同，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國家與政府，政府的組成，民主治理，公共意見，政治參與，公平正義，社會安全，多元文化，全球關聯

(四)高二開學複習考將於九月初辦理，考試範圍及考程表確定後將公告於學校首頁。提醒命題老師於 8/28(一)前交卷，請以紙本交至試務組或以 pdf 檔寄至試務組信箱，並說明試題印製及作答方式，俾便製卷。

十一、【設備組】事務

(一)112 學年度校內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於 8/7(一)當週開始辦理，競賽相關辦法、防護規定與日程表，預計 7/17(一)上午公告於學校首頁，並開放報名。報名模式以 GOOGLE 表單填寫(表單網址亦同時公告於學校首頁及競賽辦法內)，有任何競賽相關問題請詢問設備組長(分機 1261)。

(二)教科書現已採招標模式，若當學期與廠商結案後，設備組將無任何多餘的教科書籍存留。

(三)各科教師若有相關設備需求可隨時至學校首頁的教師專區"設備需求調查"登打，相關資料將會於每年 1 月底的校內固定資產申請時提報出去。

學務處

一、 感謝各處室、各位老師、同仁在過去的幫忙與協助，未來也請各位同仁繼續給予學務處支持與鼓勵。

二、 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旅行相關事項：

（一）於 6/15(四)11:00~12:00 辦理與日本長野縣屋代高校(SSH)學生進行線上交流，感謝 115 班同學及英文老師姜惠軒主任協助。

（二）預計於 7/19(三)中午，辦理參與日本教育旅行同學與日本長野縣屋代高校學生線上交流。

（三）近期駐日代表處教育組來信日本東京都升學型女校(十文字中學)欲與本校締結姊妹校，已回覆同意，目前等待駐日代表處回覆後續事宜。

（四）本校 112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預計於 12/3~9 日辦理，目前已有 36 位高一同學報名參加，本次行程包含東京都、琦玉縣、群馬縣與長野縣，交流學校預定為長野縣屋代高校(SSH)。

三、 性平業務重要宣導事項：

(一)政策宣導事項：

1. 教育部將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2. 請檢視相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涉及配偶、家長、關係、稱謂，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範(同性婚專法)。
3. 強化「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積極推動情感教育及將跟蹤騷擾防制議題融入教學與活動，培養學生建立互相尊重的態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法規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事項：

1. 學校應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切勿主動提供「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等類似文件於被害人，以維護學生權益。
2.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相關處置時，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另行為人不配合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3. 為提升學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瞭解，教育部業於111年製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不同教育階段，分別設計海報、教學指引及教學簡報(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XEDKK)。請學校於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科、各領域教師下載管道並積極融入課程教學，及適時透過班級活動、團體活動等時間進行運用。
4. 內政部警政署製作之「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XWKYj），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俾利教職員工生均能瞭解新型態之跟蹤騷擾犯罪及相關法律規範。
5. 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與10日三讀通過數位性暴力相關4法聯修相關法案，包括「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方面增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明文禁止偷拍、強拍、散布、營利以及深偽換臉等不法行為，並且提高刑度，最重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也修法提高刑責，最重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300萬元，無正當理由持有也要罰。
6. 倘學生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私密照外流）、霸凌、暴力、血腥、或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相關內容遭散播網際網路，請即尋求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下架。另iWIN服務信箱：iwinservice@image.tca.org.tw；服務電話：(02)2577-5118，應宣導全校師生周知並張貼於學校公布欄等顯目之處。

訓育組：

一、 本校「第40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於5/31(三)完成辦理，本屆投票結果如下：
(一) 投票率=投票總人數/全校學生總人數*100%=501 人/1561 人*100%=32%
(二) 一號候選人：同意票330票，不同意票134票，廢票37票。
(三) 因本次僅有一組候選人，採同額競選，同意票數須超過投票總人數50%
同意票數/投票總人數*100%=330票/501票*100%=65.9%
(四) 由一號候選人101黃○曦、102葉○卉當選第40屆班聯會正、副主席。

二、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內志工暨競賽表現」線上校對完成，並已發放111學年度「校內志工紀錄表及校內競賽紀錄表」紙本證明，供同學留存運用。本學年度登錄起訖區間為111/6/13至112/6/09，各承辦單位如有6/10(含)以後登錄的項目，請注意將學年度、學期別點選為「112上學期」。

三、 第 76 屆畢業典禮〈鹿夏‧入夏〉於 6/01(三)完成辦理，當天活動成果紀錄專輯彙總如下，歡迎老師瀏覽留念：https://reurl.cc/kXX6m9。

四、 111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推薦」共計 25 位同學報名受薦，名單如附，預計於休業式當天頒獎：102 羅○予、103 陳○妤、104 蕭○軒、105 詹○薰、106 黃○綺、107 林○歆、109 林○芳、110 陳○方、111 廖○涵、112 李○欣、113 蔡○琪、116 呂○紜、201 龔○筠、202 黃○珺、203 何○、204 廖○蓊、206 羅○慧、207 羅○涵、208 李○軒、209 董○甄、211 江○璇、212 郭○昕、213 莊○貽、214 魏○甄、215 陳○彤。

五、 111 學年度「孝行楷模表揚」共計 2 位同學受薦，名單如附，預計於休業式當天表揚：101 林○儀、106 江○慈。

六、 孝行楷模表揚尚有 8 位受薦名額，開放第二階段推薦至 8/14(一)，請老師協助推薦適合同學。

（一） 推薦方式有以下兩種：

1. 導師推薦，並請導師協助填列孝行事蹟簡介。
2. 父親（或母親）推薦，並請父親（或母親）協助填列孝行事蹟。

（二） 若欲瀏覽相關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請點選以下連結：https://reurl.cc/RzWnQD

七、 請各位導師於 6/30(五)12:00 前將導師手冊繳回學務處，如有學生訪談紀錄，請登打列印後，依序排列、置入手冊夾頁，謝謝各班導師本學期的協助。

八、 各式教學出版品及參考資源，請老師點選連結，參酌運用：

（一） 衛生福利部《多元尊重的視角》教材手冊：http://reurl.cc/eD9yAR

透過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之再現插圖，期以提升讀者障礙意識，並識別歧視情境以減少歧視的產生，以利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社會環境。

（二） 法務部《民法成年指南》：https://reurl.cc/Eo48Rm

查總統 110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民法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規範調整 18 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部分高中在學學生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為民法之成年人。為使各校得以因應，法務部提供《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敬請多加參考利用，以協助學生面對民法修正後之相關作為。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 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https://reurl.cc/jDk012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8 日委台權字第 1124130570 號書函辦理。為增進我國兒少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之核心精神，並透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之獨立評估意見理解我國兒童權利的發展情形與困境，該會以兒少作為閱讀主體，將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改編為前開書籍，藉以提升兒少關注

自身權益，積極促進及實現兒權保障。

（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112 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https://reurl.cc/947oRV

（受理申請至112.07.15為止）

生輔組

一、 學生如午休期間有洽公,承辦單位或申請老師請務必事先完成公假程序。以免學生被記違規及造成事後處理程序繁複。

衛生組：

一、 依112年6月19日國教署來文：『請同仁外出時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及活動史。若發生登革熱傳染病確診病例，學校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其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並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二、 依據【112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一) 定點取用：

本校學生人數在1,000人以上，可獲每月1,000元的補助。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學務處統一採購生理用品，放置於健康中心，由健康中心進行管理，供學生定點取用。

(二) 個別發放：

以低收入戶(18人)、中低收入戶(46人)或導師認定學生(含家庭突發因素)(41人)共計105人為發放對象，每人每月200元，採紙本票券推動辦理。由衛生組進行造冊後，每月於健康中心進行個別發放。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2年5月25日適用)

出現COVID-19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含宿舍)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COVID-19篩檢陽性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24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 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

(二)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相關假別

一、學生：

(一)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

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教職員工：

（一）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二）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四、 依照【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摘要內容如下：

(一) 一次用產品定義：

1. 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2. 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二) 辦理活動：

1.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2.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3.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 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

五、 健康中心快篩試劑目前庫存約 1500 劑，有效期限至 113 年 4 月止，考量防疫物資有其存放條件，國教署指示可以公平、不造冊登記為原則，將快篩試劑適量發放，預計學期結束前全校學生各發給 1 劑作個人備用，並保留 500 劑作為健康中心安全存量，若有不適症狀需做快篩，同仁亦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體育組：

一、 高三班際羽球賽預定於暑輔期間使用第 8 節時段(16:20~17:10)辦理。

二、 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準備上網公告發包，工期為 180 日曆天，若 12 月校運會視運動場施工情況，再決議是否延期辦理；另 12 月高二

啦啦隊與高一健身操比賽，若運動場無法舉辦比賽，擬將比賽場地移至中正館辦理。

社團活動組：

一、 預計於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訓練第三日(8/25)舉辦社團招生迎新暨社團博覽會，讓高一新生可以了解社團運作、成果，以利社團招生工作。

教官室：

一、 本年度錄取軍校名單：

項次	班級	姓名	報考班隊
1	303	陳怡儒	國防管理-法律學系
2	306	呂宜倢	國防管理-法律學系
3	307	吳昀臻	海軍軍官-不分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4	308	張綺文	空軍軍官-不分系(專才生)
5	309	黃帝綾	空軍軍官-不分系(飛行生)
6	309	黃捷	陸軍軍官-運動科學學系
7	312	侯淇珈	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8	312	鐘依廷	國防政戰-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9	非應屆	龐琳	國防管院-運籌管理學系

上述錄取學生已於 6 月 26 日(星期一)赴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新生入伍訓練。112 年聯合入伍訓練懇親會擬於 7 月 16 日(星期日)09：00-11：00 假陸軍官校實施，欲一併前往探視學生的師長請向教官室淑惠教官報名。

二、 宿舍暑假行事曆：

（一） 6 月 30 日（星期五）一般生未出國舞蹈班同學搬離宿舍。

（二） 7 月 10 日（星期一）補考前入住。07 月 11 補考當日留宿

（三） 7 月 12 日（星期三）舞蹈班錄取新生報到參觀宿舍。

（四） 7 月 14 日（星期五）高一新生報到參觀宿舍。

（五） 7 月 16 日（星期三日暑期輔導入住(16:00 後可入住)。

（六） 8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後~25 日（星期五）高一新生入住。

（七） 8 月 29（星期二）16:00 後，開學前搬入新寢室。

三、 111 學年第 2 學期（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經統計本校校安通案件計

（一） 意外事件 18 件(交通意外 7、自傷自殺事件 8、運動休閒事件 2、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1)

（二） 安全維護事件 3 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詐騙事件 1、家庭暴力事件 1)

（三）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４件(未滿18歲)(家庭暴力事件2、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1)

（四） 疾病事件167件(法定傳染病167)

四、 暑假（含學生暑期輔導）期間，請所有教職員員工生一律由大門進出。

總務處

一、已完成工程：

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100萬元。

二、進行中工程：

中正館鐵屋屋頂及周邊防水工程380萬(招標文件製作中)、設備組活化課室空間新科館五樓星象館95萬(施工中，預計七月上旬完工)、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需求計畫(補助1470萬、自籌215萬，共1685萬，體育署圖面審查完成，建築師修正圖面中)、新科館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560萬(設計監造評選案完成)

三、規劃中工程：

圖書館二樓閱覽室整建工程(估價中)。

四、 藝能館音樂教室冷氣兩部以及圖書館三樓劇場教室三部冷氣更新安裝完成。

五、 配合規定，規劃進行本年度建築物安全檢查相關事宜，已請廠商規劃報價。

六、 體育組健身器材採購標案完成，廠商於期限內安排交貨事宜。

七、 新科館實驗室設備採購標案完成，廠商於期限內安排交貨事宜。

八、 五月份冷氣因天氣炎熱加上課程使用教室眾多，冷氣卸載機率頻仍，此為每年度使用之常態，類似狀況九月份及十月上旬發生機率亦高。

九、 配合會考進行全校各班教室冷氣清洗，各專科教室及總務行政大樓一二樓辦公室冷氣清洗，各辦公室進行濾網清洗。

十、 冷氣卸載系統資料庫故障，委請專業廠商進行資料庫修復及重置。

十一、 圖書館無線網路管理平台(Winoc)，安裝及驗收完成，06.27中午排定高一二認證試用及網路壓力測試。

十二、 預計於七月份進行班級教室電風扇以避免灰塵累積影響學生上課。

十三、 預計更新新科館一樓視聽教室冷氣為變頻節能冷氣。

十四、 舊科館二樓自主學習教室冷氣因空間潮濕無法上課而閒置，預計更換至一樓體適能教室，改善上課空間之舒適。

十五、 本年度因逢市長選舉後，民防訓練由四小時提高至八小時，預計於八月底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宣導，屆時請各位同仁配合參加。

十六、 高二教室內AVER圓展公司所贈送之自動追蹤高畫質視訊鏡頭僅作為遠距教學或視訊課程使用，未有攝影監視功能，鏡頭控制方式放置於資訊講桌桌面，開啟AVER相關icon後可調整上下左右之鏡頭畫面，可360度調整，暑期將製作操作影片，開學將會針對高二事務股長進行教學訓練。

十七、 校園零星修繕：

17-1. 中正館東側地板大面積產生破裂，已委請廠商估價，近期排定修繕，請有經過該區域之同仁及學生注意安全。

17-2. 教學大樓西側(207 旁)殘障坡道地板隆起損壞修繕完成。

17-3. 因崇文街鄰居反映，已多時受到舊科館抽水馬達噪音干擾無法正常睡眠，已請水電廠商安裝定時器，減少深夜運轉噪音。

17-4. 宿舍飲水機 RO 膜管更換完成，第一棟 RO 膜管請廠商評估是否更換中。

17-5. 為強化校園安全，總務處前方增設高畫質監視器一處。

17-6. 藝能館一、二樓樓梯間改設為感應式燈泡。

17-7. 音樂教室冷氣老舊電表更換。

17-8. 教學行政大樓頂樓飲水機 RO 膜管逾年限卡垢恐無法出水，已完成更新。

17-9. 301 班前門玻璃破裂修繕完成。

17-10. 教學行政大樓一二樓男女廁預計規畫更換為感應式開關以節能。

17-11. 圖書館四樓自修教室電燈開關位置集中管制規劃中。

十八. 112 年度統計之水電費請參閱下表，請協助節約水電用度。

付款月份	主校區高壓電	日期	中正館圖書館舊科館	日期	宿舍	日期	水費	日期
1	172,020	12/1-12/31	10,974	11/13-1/11	57,895	11/13-1/11	46,740	11/22-12/20
2	140,599	1/1-1/31					42,047	12/21-1/18
3	137,513	2/1-2/28	9,272	1/12-3/13	37,133	1/12-3/13	31,618	1/19-2/21
4	177,490	3/1-3/31					51,940	2/22-3/21
5	184,897	4/1-4/30	9,322	3/14-5/14	34,028	3/14-5/14	42,392	3/22-4/20
6	304,925	5/1-5/30					63,386	4/21-5/21
7		6/1-6/30		5/15-7/12		5/15-7/12		5/22-6/20
8		7/1-7/31						6/21-7/20
9		8/1-8/31		7/13-9/12		7/13-9/12		7/21-8/21
10		9/1-9/30						8/22-9/19
11		10/1-10/31		9/13-11/12		9/13-11/12		9/20-10/18
12		11/1-11/30						10/19-11/21
小計	**1,117,444**		**29,568**		**129,056**		**278,123**	
總計	**1,276,068**							

一般宣導事務

一、 請務必隨手關閉教室如電燈、資訊講桌、麥克風主機等減少耗電，電腦未關機經夜間強制斷電容易造成開機顯示異常或是零件故障，請協助宣導。

二、 電視遙控器(搭配無聲廣播及校內直播使用)、互動式投影幕需搭配專屬遙控器(開關機)直接於用具袋發放各班，請妥善保管，於學年結束時收回，遺失需照價賠償。

三、 紅外線點讀筆一長一短(功能類似滑鼠，固定螢幕後可於頁面上標註、寫字等等)，維持採**教師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制**。另外、互動式投影幕為手動螢幕，最佳拉下及收回角度約為 **45 度角**。請導師轉達同學們小心輕放，一旦上方斷裂只能整組更換，無法只更換該零件。

四、　教室內插座若使用延長線，請勿一次使用太多電風扇或電器造成電器走火。

五、　游泳池外有吹風機專用插座，吹風機因容易跳電請勿於教室內使用。

六、　教學大樓後走廊積水或排水口出水等情形，係因清洗餐具之殘渣造成管路阻塞，請加強宣導同學於清洗餐具時，可用廠商提供之衛生紙先進行擦拭，勿將菜渣、垃圾等直接倒入洗手台排放，以避免管路阻塞造成積水。

七、　第二棟外走廊洗手台側邊工具櫃及垃圾分類櫃，採損壞後拆除處理。

八、　第二棟教學大樓中廊禁止電動腳踏車或機車進行充電，請使用學生車棚以及警衛室後方專用充電設備。

九、　教室內教師用椅如需更換，若損壞狀況嚴重，請送至回收場，若無法判斷請送至總務處評估修繕。可更換**新式防摔塑鋼椅**。

輔導室

一、111-2 成果彙整

111-2 各項活動均已圓滿完成，感謝大家的支持與協助。

(一)增能研習

1. 校內增能
   (1) 1120412（三）第 5-6 節辦理校內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主題：創皂璀璨星空-手捏皂 DIY 工作坊，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知能宣導，共有 22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加。
   (2) 1120607（三）第 5-6 節辦理校內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因有務必指定出席之會議，且無其他適切辦理的日期，故取消乙次，下學期照常辦理。
2. 校外增能－各科本學期參與研習統計：(本學期無派員參加研習)

科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能
人次	0	0	0	0	1	0

111-2 學期輪流順序：藝、國、英、數、社、自。

(二)生涯輔導

1. 高一、二、三各項說明會均辦理完成，辦理狀況整理如下，感謝各處室及老師們的協助。
2. 大學參訪：於 1120408（六）辦理陽明交通大學 2023 校系博覽會，經公告後有 36 位學生報名參加，申請一台遊覽車前往，於 1120406（四）辦理行前說明，並於當天順利完成參訪行程。
3. 高一：
   (1) 在 1120315（三）第五、六節完成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1120428（五）辦理結果解釋說明會，希冀透過測驗可以協助學生客觀評估班群選修及生涯適性發展。
   (2) 班群選修課程輔導與教務處及課諮老師合作於 1120519（五）

第一、二節辦理學生說明會，另輔導室針對測驗綜合分析、生涯金三角及適性選擇進行說明，亦於 1120526（五）第二節辦理班群選修輔導說明會，提供學生班群選修上進行綜合評估。

(3) 有關高一選修部分，已提供有需求學生諮詢及晤談輔導，101 則有 5 位同學來討論放棄安置狀況，均提供晤談討論，也都預定轉至自然領域班群（理工科技*1 及醫藥農業*4）。

4. 高二：

(1) 於 1120428（五）第三~四節彈性學習時間辦理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說明暨生涯/學習計畫說明會，以利協助學生於生涯抉擇思考及針對書審資料有概略方向的了解，並提早為後續升學預做準備。期待給高二學生有概略的方向，以利後續升學預備。

(2) 於 1120617（六）第四節彈性學習時間進行高三學姐進行學測準備經驗分享影片播放，邀請已畢業的 301 蘇佳芯同學及 314 陳志凌、李倢安同學分享其準備經驗，期待也可以讓學生從中摸索出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

(3) 協助註冊組轉班群業務，本學年度申請至 1120616（五）下午 3:20，轉班群申請起訖期間，共有 7-2 位同學提出申請（213*2 醫藥農業→財經法政 A、文史藝教 B；209*3 理工科技→財經法政 A；210*1 醫藥農業→文史藝教 B；208*1 理工科技→財經法政 A）已完成輔導，後經了解 209 有 2 位最後未送出申請，以及 206*1 位同學經輔導評估後決定不轉班群。

5. 高三：

(1) 1120301（三）第五~六節在中正館辦理大學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外聘講師場），第七節辦理高三大學、科大申請志願評估填寫說明會，順利辦理完畢，共有 493 位高三學生及 18 位師長參與。

(2) 1120302（四）第八節在教學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高三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說明會，共有 77 位高三學生及 6 位師長參與。

(3) 1120407（五）午休在總務處三樓簡報室辦理審查資料準備說明會，共有 96 位高三學生+2 位導師參與。

(4) 1120413（四）午休在總務處三樓簡報室辦理申請面試攻略說明Ⅰ，共有 112 位高三學生參與。

(5) 1120417-21（一~五）辦理模擬面試（教授場），辦理 18 個場次的座談，邀請到 19 位教授支援，共 111 人次的高三學生參與。各場次參與狀況如下表：

場次	時間	面試學類	報名/出席人次	場次	時間	面試學類	報名/出席人次
1	4/17（一）09:00-10:50	醫學檢驗學類	5/5	10	4/18（二）10:00-11:50	生醫學類	8/8

2	4/17（一）09:00-10:50	財務金融學類	8/8	11	4/20（四）13:20-15:10	物理治療學類	8/8
3	4/17（一）09:00-10:50	心理學類	8/8	12	4/20（四）14:20-16:10	法律學類	8/8
4	4/17（一）09:00-10:50	設計學類	7/7	13	4/21（五）10:00-11:50	化學工程學類	8/7
5	4/17（一）13:20-15:10	大眾傳播學類	8/7	14	4/21（五）10:00-11:50	機械工程學類	3/3
6	4/17（一）14:20-16:10	資訊工程學類	6/5	15	4/21（五）13:20-15:10	護理學類	8/7
7	4/17（一）14:20-16:10	會計學類	5/5	16	4/21（五）14:20-16:10	企業管理學類	7/4
8	4/17（一）14:20-16:10	社會工作學類	7/7	17	4/21（五）14:20-16:10	企業管理學類	6/6
9	4/18（二）08:00-09:50	行銷經營/觀光事業學類	3/1	18	4/25（二）14:20-16:10	法律學類	8/7
合計			報名 121 人次			參與 111 人次	

(6) 1120504（四）午休在總務處三樓簡報室申請面試攻略說明Ⅱ，共有 155 位高三學生參加。

(7) 1120510-12（三~五）辦理模擬面試（校內教師場），校內教師協助面試個別模擬 149 場次、團體模擬 54 場次，學生共 198 人次參與，共動員校內同仁 110 人協助，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也都另外針對各班排定多場額外模擬面試，協助學生精進面試表達力。

(8) 齒模訓練：今年參與訓練 3 位學生，從 1120419（三）-0506（六）密集訓練 31 小時，感謝謝聰統先生無償協助培訓，讓學生們有許多磨練的機會穫益良多。

(9) 陽明醫院參訪：1120427（四）辦理完畢，共有 12 位學生參與，感謝陽明醫院各部門的協助與指導，讓學生們了解並體驗第一線的工作狀況，也思考自己會面對的各項挑戰，過程中學生們積極參與詢問，穫益良多。

(10) 唐亨牙醫診所參訪：1120428（五）辦理完畢，共有 3 位學生參與，感謝唐醫生介紹院所儀器及操作，並無私分享自己的習醫歷程，也透過問答的方式替學生們解惑，參與的學生們收穫多多。

(11) 1120525（四）午休在總務處三樓簡報室辦理高三甄選入學網路選填排序說明會，共有 52 位學生參與。

(12) 1120530（二）午休在中正館辦理高三分發入學選填系統說明會，共有 102 位學生（實體 78+線上 24）參與。

(13)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的經驗分享座談會預計於下學

年 9 月辦理，112/6-7 月將邀請已甄選上的學姐針對學測準備、審查資料、面試經驗等進行錄影和剪輯，影片完成後預計於 112/9 以座談會方式分享給學妹，期待給學妹有更多升學準備的參考。

(14) 高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的經驗分享表及審查資料（學習歷程自述、多元表現綜整心、作品集）陸續收集至六月底，以利之後學妹參考。

(15) 高三申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方案：共有 2 位高三同學（305、311）申請就業體驗計畫，感謝 305 導師高聖智老師、311 導師范凱雯老師協助學生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校內審查會議亦於 1120414（五）辦理審查並通過，後續由輔導室協助完成媒合通知等作業。

(三)同儕輔導（小草莓計畫）

1. 本學期共 10 位草莓姐姐服務，值班服務於 1120313（一）開始，值班時間：中午時段為 12：35-13:15，每週一～五；晚上時段為 18:30-20:30，每週一、三、五。值班服務總時數為 434 個小時，服務 57 人次（含午休 13 人次、晚自習 44 人次）。
2. 1120304（六）辦理同儕輔導員培訓工作坊，透過課程設計協助成員學習傾聽、支持、同理及提問等助人技巧，並針對個人生涯規劃進行思考和體驗，以增進同儕輔導員的助人技巧及自我了解，落實同儕服務的理念與精神，成員表示收穫滿載。
3. 莓語錄活動於 1120407（五）起跑，分別請 10 位草莓姐姐進行正向圖文分享，本學期除書籤外，另發行兩種明信片款式，亦結合學習策略講座活動額外發行隱藏版莓語錄作為參與小禮，紙本索取熱烈，口碑極佳。
4. 莓電台活動結合 IG 上的悄悄話信箱活動，蒐集與回應莓友們的問題，每期發行前先設定一個主題進行分享，於 112/1 月開始辦理至 112/6 月，共 3 集莓電台，主題分別為學測、兒童節、草莓姊姊心得&讀書紓壓方式。透過 IG 分享莓電台錄音，讓小草莓可以透過網路與更多同學互動。
5. 學習策略講座於 1120425（二）、1120427（四）午休分別辦理文科學習講座及理科學習講座，邀請 10 位草莓姐姐針對各學科的學習策略以及讀書的心態、方法、資源等進行分享，進行宣傳後提供線上報名，1120425（二）文科分享，報名人數 13 人、實際參與人數 12 人；1120427（四）理科分享，報名人數 13 人、實際參與人數 13 人，講座參與雖然小眾，但與會學生參與熱絡，過程與草莓姐姐多有互動，收穫良多。
6. 班群選修經驗分享講座於 1120523（二）午休辦理，進行宣傳後提供線上報名，共有 15 位學生參與，與會學生回饋講座內容實際且

豐富，表示受益良多。

7. 第十五屆草莓姐姐甄選於1120612-13（一~二）午休辦理，進行宣傳後共有14位高一學生報名，實際出席14位。經10位草莓姐姐評估及討論後，正取10位學生、備取4位學生，並於1120621（三）完成交接活動。
8. 另本學期共召開4次督導會議，及5次工作會協調會議，以確保草莓業務的活動及服務品質。
9. 本學期疫情雖趨緩，但仍影響部分活動的辦理方式以及服務狀況，但10位草莓姐姐能主動提出應變措施，妥善溝通調整辦理方式，努力完成分內工作，請大家有機會也給他們祝福與鼓勵。

(四)生命教育

1. 於1120213（一）－0216（四）與世界展望會合作，為1120206（一）發生之土耳其強震災害辦理「支援前線!搶救土耳其及敘利亞震災兒童」募捐活動，共募得36000元，欲透過愛心捐款為災民盡一份棉薄之力。
2. 世展會資助兒童計畫：本學期共4個班，含高三3個班、高二1個班，感謝大家的愛心與支持。
3. 歡喜愛心會助餐補助：本學期有7位申請（3位高一、4位高二），已於1120616（五）寄出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4. 1120412（三）第5-6節辦理生命教育體驗研習，主題：創皂璀璨星空-手捏皂DIY，由輔諮中心劉瓊甄社工師規劃帶領教師進行增能研習，透過星空手捏皂製作，捏皂過程抒發日常壓力，成品亦十分療癒個人身心靈。
5. 持續分享生命教育刊物，每月固定提供班級、輔導室及圖書館「蒲公英月刊」。
6. 感謝學務處與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辦理項目整理如下：
   (1)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講座：
      - 「您該知道的生活安全大小事－性別暴力+性(跟蹤)騷擾+網路犯罪+詐騙+藥物濫用+霸凌」宣導講座－1120222（三）第5-6節。
      - 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藥物濫用防制、反霸凌、反詐騙、交通安全、防震、防災、人為災害、賃居安全等推廣、演習及講習/座，以強化生命基石－1120213、1120215、1120221、1120222、1120301、1120302、1120303、1120315、1120412、1120426、1120501
      - 環境教育研習：「省水大作戰」－1120213
   (2) 其他相關推展活動：高三實彈射擊－1120412（三）
   (3) 融入教學部分：
      - 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 一年級融入的科目有數學、歷史、美術、健護、體育等學科。
- 二年級融入的科目有國文、數學、歷史、家政、音樂、體育、生涯規劃、全民國防等學科。
- 三年級融入的科目有歷史、地理、體育、生命教育、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等學科。

● 生命教育融入多元選修課程：包含「戶外探索體驗」、「從電影及時事學急救」、「說話的藝術，我之道」、「撕下標籤找回自己」、「接受世界的呼喚吧－帶著背包去旅行」。

(4)若有其他補充活動，再請協助提供資料及照片以利彙整。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展(教職員工及家長部分)

1. 第 71 期學習與成長於五月下旬出刊，共發予 1560 位學生+159 位教職員工，以性別教育為主，主題為拒絕「數位性暴力」，其中針對「數位性暴力」主題設計隨堂小測驗，邀請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完成後即可領取精美小禮物增加吸引力，共有 87 位學生+2 位教職員工+3 位家長參與，並獲得精美小禮物。
2. 1120412（三）第 5-6 節辦理校內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主題：創皂璀璨星空-手捏皂 DIY 工作坊，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知能宣導，邀請輔諮中心曾玉姍心理師分享多元性別特質之議題，提升本校教職員性別教育知能。共有 22 位教職員工報名參加。
3. 1120422（六）園遊會針對全校性活動設計性平教育資訊海報進行境教宣導，主題：數位性騷擾或性暴力預防宣導，場地：教學大樓一樓健康中心旁公佈欄，與家長及本校教職員工宣導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及相關知能。
4. 性別平等教育書櫃整理輔導室一隅，目前佈置有漫畫、繪本、相關書籍供師生參閱。

(六)原住民適應輔導

1. 期初會議：1120220（二），共 10 位參與，提供升學相關資訊及族語認證說明，並邀請學生互相交流分享經驗。
2. 期末會議：1120526（五），共 9 位參與，分享原住民相關營隊與討論近期原住民相關時事，並辦理歡送高三學生活動。

(七)助餐金－歡喜愛心會：

1. 本學期初續審結果通過，有 4 位學生（3 位 3 年級，1 位 2 年級）獲得補助，感謝導師協助處理後續補助款項事宜。
2. 本學期末提出申請有 7 位學生（高一 3 位；高二 4 位），已於 1120616（五）完備後送出申請資料。

(八)刊物－學習與成長：

第 71 期學習與成長刊物於五月下旬出刊，以性別教育為主，主題為拒絕「數位性暴力」，已發放給全校教職員工生。其中針對「數位性暴

力」主題設計隨堂小測驗，邀請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完成後即可領取精美小禮物增加吸引力，共有 87 位學生+2 位教職員工+3 位家長參與，並獲得精美小禮物。

(九)校際活動

1. 國中參訪：1120316（四）上午 9:10-11:30 大林國中參訪到校參訪，有 33 位國三學生＋1 位帶隊老師，感謝校長、珮瑩主任、盈霖主任、武男主任、育豪主教、幸蓉組長及冠廷先生大力的支援協助，讓活動得以圓滿順利完成。
2. 輔諮中心：
   (1) 辦理 112 年第一次南區工作會議：1120313（一），共 21 人參與。
   (2) 辦理 112 年第一次嘉義區輔導主任聯繫會議：1120308（三），共 28 人參與。
   (3) 辦理 112 年第一次南區團督第一場次：1120324（五），共 20 人參與。
   (4) 辦理 112 年嘉義區輔導教師團督 A 組第一梯次：1120406（四），共 37 人參與。
   (5) 辦理 112 年嘉義區輔導教師團督 B 組第一梯次：1120413（四），共 38 人參與。
   (6) 辦理 112 年第一次南區團督第二場次：1120602（五），共 22 人參與。
   (7) 辦理 112 年第二次南區工作會議暨澎湖學諮中心經驗交流：1120613（二），共 19 人參與。

(十)特殊個案

1. 於 1120515（一）辦理高三轉銜會議，本屆高三共轉銜 5 人，感謝參與的高三導師。
2. 於 1120605（一）辦理高一升高二校內轉銜會議，確認高一需要留意關切的學生名單，共提出 10 位。待彙整名單於開學後召開高二校內轉銜會議轉知高二導師，共同協助關懷之。
3. 本學期個案會議共召開 4 個場次：1120322（三），高二，共 12 人參與；1120410（一），高二，共 17 人參與；1120503（三），高二，共 23 人參與；1120626（一），高三（休學生），共 11 人參與。

二、本學期晤談紀錄及分析（統計時間：112.02.01～112.06.15）

	晤談人數	晤談人次
高一	34	93
高二	46	167

高三	66	187
總計	146	447
校友	11	14
家長諮詢		72
教師諮詢		252
資源連結		206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中離拒學	精神疾患	其他
高一	11	0	9	0	17	2	2	6	0	3	11	11	0	19	2
高二	15	0	4	1	48	19	0	0	1	22	19	7	5	24	2
高三	15	1	23	6	8	0	0	2	0	0	5	93	0	32	2
總計	41	1	36	7	73	21	2	8	1	25	35	111	5	75	6
校友	0	0	0	3	2	0	0	0	0	0	0	5	0	3	1
家長	2	0	2	0	9	3	0	0	0	6	6	8	8	20	8

	主動求助	老師約談	家長轉介	教師轉介	同學轉介	其它
高一	53	18	1	12	1	8
高二	68	53	4	39	3	0
高三	172	9	0	5	1	0
總計	293	80	5	56	5	8
校友	13	1	0	0	0	0

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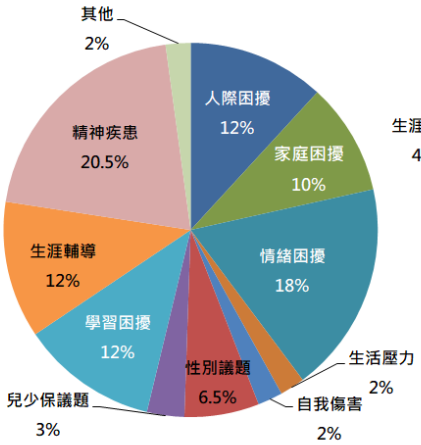

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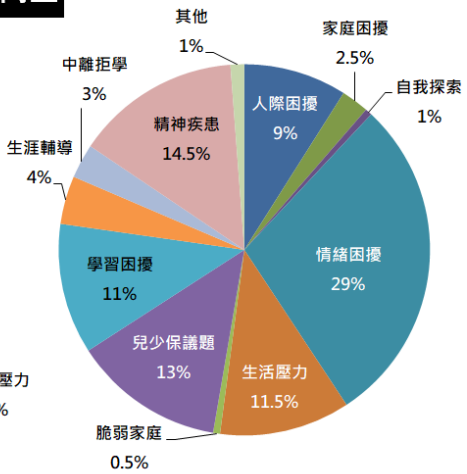

高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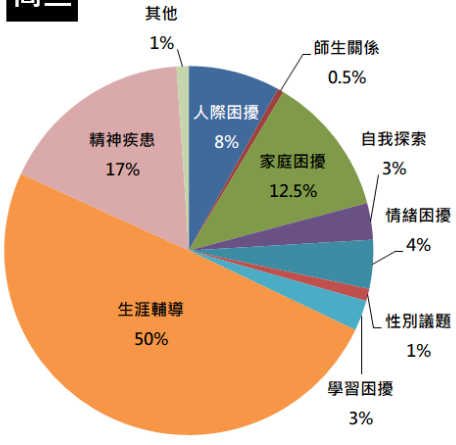

分析說明：

- 晤談人數及晤談人次的差距代表長期個案的數量。
- 以統計數字分析，學生持續晤談的意願高，也表示學生願意面對自己的議題。
- 主要問題前三名：高一精神疾患、情緒困擾、生涯輔導&學習困擾&人際困擾；高二情緒困擾、精神疾患、兒少保議題；高三生涯輔導、精神疾患、家庭困擾。
- 主動求助的孩子約近六成五，代表學生的主動性強，也顯示孩子們對輔導室的信任，懂得關愛自己。輔導室主動約談的孩子約一成八，教師轉介的孩子則約一成三的比例。

三、活動預告

（一） 預定 1120731（一）下午 2:00 於總務處三樓簡報室辦理大學登記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二） 預定 1120802-03（三~四）於教務處電腦教室協助高三學生進行大學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輔導。

（三） 預定 1120828（一）辦理新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四） 預定 1120829（二）下午 1:30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次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五） 預定 1120909（六）辦理高三親師座談會。

四、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這一學期的支持與鼓勵。祝暑假快樂！

圖書館

一、本學期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 1120315 梯次比賽」投稿 22 篇，獲獎 13 篇，獲獎率 59%，；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區閱讀心得 1120315 梯次寫作比賽」，投稿 96 篇，獲獎 60 篇，獲獎率 63%，其中榮獲特優 16 篇，為嘉義區最佳。

二、下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區閱讀心得 1121010 梯次寫作比賽」，投稿時間為 9 月 1 日~10 月 10 日中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 1121015 梯次比賽」投稿時間為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中午，請老師鼓勵同學投稿。

三、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工程已完成，謝謝總務處的協助。一樓天花板的圓形藝術造型，是圖書館外地面圓形圖案的延伸，是百年樹人的意象。

四、學校無線網路認證系統已採購完成,將會與廠商做測試,謝謝總務處的協助。

五、高三參加分科測驗的同學，暑假期間可以至圖書館自習，開放時間為 8：00~17：00。

六、依資安法規定,機關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 3 小時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校採取自辦教育訓練，請各位老師同仁於 6/30 前點選以下網址填寫表單，並看完三段影片回答問題，完成 1 小時之教育訓練，謝謝宗穎和義賢兩位協行教師的協助！ https://forms.gle/uPSFoR6BFbGa7EQK9

七、國教數來函，針對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學校必須將每位同仁的公務電子郵件帳號傳給國教署，主管人員被挑選為受測人員原則佔參與人員總數 30%以上,每次測試會針對每位受測人員寄送 4 封(含)以上社交工程演練測試郵件。自本(112)年 5 月至 11 月止，期間辦理 2 次演練。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給受測人員，包含 3 種不同郵件，主題分別為八卦、休閒、保健、財經、新奇、時事、模 擬等類型實際社交工程郵件，包含社交工程郵件開啟、內文連結網址開啟、附件檔案開啟等社交工程樣態。

八、圖書館新資源：

1. 華藝線上圖書館，目前訂購四年，資料數量國內最多，期刊文章 42,280,333 本、會議論文集 3,691,293 本、博碩士論文 4,073,822 本，請大家多加利用。
2. 華藝電子書 3639 本。
3. HyRead（凌網）電子書有 961 本。
4. 學校首頁校園資訊內的“雲端公播電影”，有 60 不錯的影片，老師上課有需求可以參閱。
5. 書館有索取師大捐贈本校的《科學少女》DVD 公播版，適合校園觀賞科普 AI 的電影，歡迎老師借閱。

人事室

一、人事異動

(一)留職停薪：汪郁芳教師、洪采筠教師、羅翊瑄教師，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二)自願退休：國文科蘇世芬教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

(三)介聘至他校：英文科郭虹伶教師介聘至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地球科學科劉乃菁教師介聘至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四)新進介聘教師：英文科顏秀純教師至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介聘本校、地球科學科余彤妍教師至國立新營高級中學介聘本校。

二、業務報告

(一)本校112學年度經教評會決議自辦教師甄選，聘任正式教師5名：國文科、數學科、化學科、美術科、全民國防科各1名；代理教師6名：歷史科、物理科、生物科、美術科、藝術生活、公民與社會科各1名。

另續聘服務成績優良之代理教師為：

國文科：羅怡芳教師、黃敬云教師。

英文科：謝欣筠教師、劉忠信教師。

地理科：龔容萱教師。

數學科：吳子妘教師。

體育科：李昭毅教師。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112年10月5日以前檢證提出申請，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能一方申領，不得重複報領。

1.國中、國小無須繳驗任何收費單據。

2.公私立高中以上須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3.目前高職採全面減免學雜費，請同仁注意避免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相關申請規定請查閱本校網頁人事室/法規查詢/子女教育補助表或逕洽人事室。

(三)本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為考量同仁理解自身健康狀況之規定，提供編制內40 歲以上之教職員工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重申健檢前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後方能核銷。

(四)教育部函知各校應落實性別教育課程訓練，教職員工每年均需完成2小時以上之課程，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三、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自112年2月2日生效，修正重點為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審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力於行政工作，是以，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另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修正重點主要包括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基於公立各級學校兼職範圍之衡平性，本次亦修正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範圍，惟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情形。

(二)行政院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參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65148 號函意旨，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規定，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

(三)勞動部函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哺(集)乳時間之解釋令重點如下：

1. 受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2. 前開每日，包括出勤之工作日、休息日及休假日。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及第 100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及修正公布。修正重點主要為：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主要係

建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制度，規範事項包括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等相關事項，其中就退撫、資遣之基本條件與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以及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撫卹等制度，均採取公教一致且與現行制度相同規劃處理。

(五)教育部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等之諮商輔導服務，提供線上紓壓講座及個別諮商服務，有需求之教師可直接撥打「教育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諮商專線(02-2321-1785)。

(六)重申本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定，教師應以學生受教權為主，依學生作息時間，確實遵守本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三點，每日出勤八小時，每週出勤四十小時。教師如因私事或公務離開學校，應事前完成請假或公出、公差手續，未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補辦請假而擅離職守，經查屬實者，均以曠職論。

主計室（無）

秘書（無）

柒、 教師會（陳宏昌老師）

捌、 員生社（何郁欣老師）

6/30 大掃除時要請各位導師再檢查一下班上的環保餐具盒,今天已請同學回收了但是一定有同學會遺漏，若有班級發現請同學送回**合作社**，不要拿到社會科給郁欣老師。另一件事大掃除時，團繕推車高二部份是新式黃色推車，推到學務處前用菜瓜布刷洗並用抹布擦乾，高一部份是舊式推車托回班級洗乾淨即可。這件事情很重要關乎學生用餐衛生，請導師幫忙合作社管理學生做好這件事，謝謝大家。

玖、 大事紀

教務處

本學年(111/8/1~112/6/29)各項師生競賽成果統整分享，如有漏列懇請告知補入，感謝全體參賽老師、同學以及指導老師的辛勞。

(一) 201 班劉子新〈二二春〉作品榮獲 2022 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散文獎二獎

(二) 314 班林昀澍、陳羿君、曾郁雅　榮獲 2022GiCS 第 2 屆尋找資安女婕思資安闖天關高中職組第二名

(三)嘉義市 111 年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團體成績第一名，且個人成績表現優異，十分感謝指導老師與參賽選手的辛勞。高中學生組國語演說、國語朗讀、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朗讀、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朗讀、教師組寫字代表嘉義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以及配合各集訓學校時程進行培訓。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項目	等第	附註
211	賴信筑	劉閣薇	國語演說	**特優**	代表
306	李珮瑄	李恆源	國語朗讀	**特優**	
114	秦德安	邱容醇	國語朗讀	**特優**	代表
214	曾郁甯	何佳玲	國語字音字形	**特優**	代表
115	張本鈺	朱佁鈞	閩南語朗讀	**特優**	代表
207	林妤潔	朱佁鈞	閩南語朗讀	**優等**	
210	劉亭儀	蔡坤濱	閩南語字音字形	**特優**	代表
214	魏黛甄	張恩姍	客家語朗讀	**特優**	代表
202	楊靖	張恩姍	鄒族語朗讀	**優等**	
201	劉子新	吳娟萍	作文	**特優**	
教師	王儷蓉		作文	**優等**	
311	黃楷茵	蔡府原	寫字	**特優**	代表
教師	蔡府原		寫字	**特優**	
208	蔡昕妤	蘇崇鴻、卓翠鑾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優等**	
214	班妮妮	李金樺	英語演說	**優等**	

(四)本校同學參加 111 全國語文競賽比賽榮獲佳績，感謝指導老師悉心指導。

項目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等第
客家語朗讀	214	魏黛甄	張恩姍	特優
國語字音字形	214	曾郁甯	何佳玲	優等
國語演說	211	賴信筑	劉閣薇	甲等
國語朗讀	114	秦德安	邱容醇	甲等
閩南語朗讀	115	張本鈺	朱佁鈞	甲等

(五)111 年度嘉義市美術比賽【高中普通科組】團體成績第二名，且個人成績表現優異，感謝參賽同學及校內評審老師林曼霓教師，得獎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類別**	**名次**	**題目**
102	李意茜	水墨畫類	第三名	舞台歲月
306	黃譯芊	水墨畫類	佳作	眾神大顯神通護黎民

班級	姓名	類別	名次	題目
115	張本鈺	平面設計類	佳作	祈無災
301	陳芷潔	平面設計類	佳作	上線？上限！
306	黃譯芊	西畫類	第二名	時尚與永續
206	林芯妍	西畫類	第三名	櫥窗、偽善、犧牲
210	郭昱瑩	西畫類	佳作	高雄二惟二手市場
109	賴虹汎	西畫類	佳作	秘密
104	劉宥希	書法類	第二名	山居圖卷詩
214	吳宜恩	書法類	第二名	蘇軾念奴嬌
206	王鼎欣	書法類	第三名	謝靈運登池上樓
207	丁祈瑄	漫畫類	第二名	病變因子
106	林芳伊	漫畫類	第三名	九死「衣」生
301	陳芷潔	漫畫類	佳作	印記
306	黃詩涵	漫畫類	佳作	食獄
103	王宥情	漫畫類	佳作	空汙籠罩，連神仙也不保

(六)本校 214 班章佳煦、曾郁甯、蘇沛祈、魏黛甄、朱雯欐榮獲 2022 第三屆台灣科學獎全國高中科學探究英文辯論競賽金獎　感謝黃志仁老師指導

(七)王志凱老師　第 14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佳作

得獎教案：看不見的盡頭，回不來的人：東國跨境人口販運案背景與相關法律

(八)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南區英語演講比賽得獎名單如下，恭喜得獎同學，感謝指導老師之辛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314	廖姿茵	佳作	黃郁萍
315	高采妤	佳作	簡鳳儀

(九)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南區英文作文比賽得獎名單如下，恭喜得獎同學，感謝指導老師之辛勞。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301	葉又瑀	特優	武美君
315	王萱瑩	佳作	簡鳳儀

(十)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南區英文單字比賽得獎名單如下，恭喜得獎同學，感謝指導老師之辛勞。

班級	學生姓名	獎項	指導教師
314	廖姿茵	二等獎	黃郁萍
301	葉又瑀	三等獎	武美君
315	高采妤	三等獎	簡鳳儀
301	吳佳穎	佳作	武美君

215	蘇以睿	佳作	蔡依庭

(十一)本校 104 班劉宥希同學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高中職普通班組榮獲佳作，感謝校內評審林曼霓老師之辛勞。

(十二)本校 204 李佑珊參加第 68 屆嘉義扶輪社高中組英語演講比賽獲得第三名，感謝指導老師李惠珍悉心指導

(十三)本校 301 班許祐瑄同學參加 2022 年第三屆文藻盃全國高中職中英翻譯大賽榮獲第三名，感謝指導老師武美君悉心指導。

(十四)本校參加第十六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嘉義區及雲林區初賽成績卓越，得獎名單如下，另本校榮獲團體獎第一名，恭喜所有獲獎同學及國文科老師，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高一：101 張睿玲、101 蕭千毓、106 張家儀、111 莊毓歆、114 鄭智襄、114 張嘉芳、114 楊甯愉、114 劉晏榕

高二：206 傅妍諭、213 洪佳宜

高三：307 張羽瑄、301 詹雅淳、301 蘇芷芸、313 洪子昕

(十五)本校 214 班吳宜恩同學參加「日本每日新聞社第 31 屆國際高中生書法選拔」(書法甲子園）作品榮獲入選。

(十六)111 學年度彰雲嘉區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取佳績，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恭喜得獎同學，名單如下列。

班級	姓名	科目	名次	指導老師
315	黃珮綺	數學	第六名	葉柔吟
315	曾榕筠	數學	佳作	葉柔吟
315	賈馥安	數學	佳作	葉柔吟
315	詹沛蓁	數學	佳作	葉柔吟
315	蔣依廷	物理	佳作	張義杰
315	蔡昀珊	物理	佳作	張義杰
315	黃怡婕	物理	佳作	張義杰
315	王萱瑩	化學	第六名	賴欣嫩
315	黃詩雅	生物	佳作	吳孟修
315	林欣宜	生物	佳作	吳孟修
315	陳品琪	生物	佳作	吳孟修
215	鄭宜珮	生物	佳作	沈啟秀
315	雷貽婷	地球科學	第一名(晉級全國)	劉乃菁
215	蔡沄杉	地球科學	佳作	陳盈霖
214	黃郁鈞	地球科學	佳作	陳盈霖

(十七)資優特需--溝通與領導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佳作

社群教師：姜惠軒主任、簡鳳儀老師、陳宏昌老師、連珮瑩主任、武美君老師、劉閣薇老師、朱佁鈞老師

(十八)本校學生 215 班袁湘甯、陳欣怡、賴采兒、簡妘珊，214 班黃宥芯，參加

2023 全國高中青年物理辯論競賽獲取團隊銅牌獎，恭喜得獎同學，也感謝指導老師黃志仁老師的辛勞。

(十九)本校「夥伴 17 創永續教師社群」榮獲　2023 親子天下創新 100 團隊

社群教師：連珮瑩、周怡秀、姜惠軒、簡鳳儀、洪采筠、武美君、莊智偉、羅尹駿、葉柔吟、張義杰、黃志仁、賴欣嫩、沈啟秀、簡伊翎、陳盈霖

學務處

四、 本學期各項比賽獲獎名單：

（一）本校榮獲嘉義市 111 學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

（二）本校榮獲嘉義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交通安全績優學校。

（三）111 學年度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嘉義市賽	全國賽
101	110011	曾柔涵	薩克斯風獨奏	優等第一名	優等
106	110186	張家儀	長笛獨奏	優等	
107	110210	李星芸	法國號獨奏	優等	
108	110267	蔡佩諭	單簧管獨奏	優等第一名	優等
108	110262	游舒涵	小號獨奏	優等	
108	110247	洪可喬	木琴獨奏	優等	
108	110244	林育綸	柳葉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優等
113	110421	林慈燻	阮咸獨奏	優等第一名	優等
115	110485	官宜嫻	箏獨奏	優等	
204	010049	陳家馨	箏獨奏	優等第一名	優等
302	910310	羅予彤	單簧管獨奏	優等	
306	910038	林佳瑩	琵琶獨奏	優等第一名	優等
310	910285	林玉蘭	阮咸獨奏	優等第一名	優等

（四）112 年嘉義市運會田徑總錦標第一名

（五）112 年嘉義市運會桌球總錦標第一名

（六）112 年嘉義市市長盃桌球總錦標第一名

壹拾、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及行政代表人選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委員會成員需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成立。

經校長勾選後教師代表：謝沛潔、江美瑤、黃志仁等三位老師。

行政代表:尤芳裕、李育豪、王柏權等三位同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國教署 112 年 4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49070D 號函覆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如附件 1)，請本校依該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條文)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報署備查，以符法制

（二）修正本校獎懲規定(如附件 2、3)。

附件 2-**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

附件 3-**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國教署備查，以符法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1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作息時間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時間表(新)	活動內容	現行時間表(舊)	活動內容
07:30-08:00	上學、非學習節數活動、週三朝會升旗	07:30-08:00	上學、非學習節數活動、週三朝會升旗
08:00-08:50	第一節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下課	08:50-09:00	下課
09:00-09:50	第二節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10	環境清掃	09:50-10:00	下課
10:10-11:00	第三節	10:00-10:50	第三節
11:00-11:10	下課	10:50-11:00	下課
11:10-12:00	第四節	11:00-11:5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11:50-12:20	午餐
12:30-13:05	午休	12:20-12:45	環境清掃
		12:45-13:15	午休
13:05-13:10	下課(5 分鐘)	13:15-13:20	下課(5 分鐘)
13:10-14:00	第五節	13:20-14:10	第五節
14:00-14:10	下課	14:10-14:20	下課

14:10-15:00	第六節	14:20-15:10	第六節
15:00-15:10	下課	15:10-15:20	下課
15:10-16:00	第七節	15:20-16:10	第七節
16:00-16:10	放學或下課	16:10-16:20	放學或下課
16:10-17:00	第八節(輔導課)	16:20-17:10	第八節(輔導課)
17:00	輔導課下課	17:10	輔導課下課

（三） 本案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修訂規定函報國教署。

（四） 修正後條文如學案 3 附件 1 所示。

決議：78 票同意、0 票反對，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17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內容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實施修正。

（二）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一、服裝須按規定服式製作並繡製校名、學號。 **(一)長(短)袖白上衣：繡藍色，繡於左胸口袋上方** **例：嘉 女** 123456 **(二)黑色西裝外套：繡金黃色，繡於左胸口袋上方** **例：嘉 女** 123456 **(三)長袖運動服外套：繡白色，繡於外套右前方與左邊嘉女字樣上緣切齊** **例：**123456 **(四)長(短)袖運動上衣：繡暗紅色(同運動上衣領口顏色)，繡於右胸處** **例：**123456	一、服裝須按規定服式製作並繡製校名、學號。 **(一)長(短)袖白上衣：繡藍色，繡於左胸口袋上方** **例：嘉 女** 123456 **(二)黑色西裝外套：繡金黃色，繡於左胸口袋上方** **例：嘉 女** 123456 **(三)長袖運動服外套：繡白色，繡於外套右前方與左邊嘉女字樣上緣切齊** **例：**123456 **(四)長(短)袖運動上衣：繡暗紅色(同運動上衣領口顏色)，繡於右胸處** **例：**123456	本條無修正

二、**進出校門時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本校制服為黑西裝、紅背心、長(短)袖白上衣、黑褲(裙)、黑皮鞋、運動鞋。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進出校門時一律穿著制服或體育服**，本校制服為黑西裝、紅背心、長(短)袖白上衣、黑褲(裙)、黑皮鞋、運動鞋。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依國教署109年08月0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
三、為騎車及生命安全考量，穿著運動外套騎乘車輛時應拉拉鍊，防止外套勾住他物造成意外事故。	三、為騎車及生命安全考量，穿著運動外套騎乘車輛時應拉拉鍊，防止外套勾住他物造成意外事故。	本條無修正
四、重要活動(例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校慶、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須穿著全套制服，可視天候狀況彈性穿著西裝外套。	四、重要活動(例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校慶、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須穿著全套制服，可視天候狀況彈性穿著西裝外套。	本條無修正
五、班服穿著時機：除進、出校門外，校園內開放穿著班服。	五、班服穿著時機：除進、出校門外，校園內開放穿著班服。	本條無修正
六、社服穿著時機：社團課及公演時間，結束後立即換回校服；校隊隊服穿著時機：校隊練習時間，結束後立即換回校服。	六、社服穿著時機：社團課及公演時間，結束後立即換回校服；校隊隊服穿著時機：校隊練習時間，結束後立即換回校服。	本條無修正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	**七、下大雨上學時准予穿著拖鞋或涼鞋進校門，但到班**	依國教署109年08月0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

非有正當理由(例:游泳課前後節、腳受傷經向學務處報備、豪雨等特殊狀況)，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上時儘速換穿皮鞋或運動鞋，放學時如遇下雨亦可換穿拖鞋或涼鞋離校。 八、拖鞋僅限游泳課當節在游泳池周邊地區穿著，課程結束後應儘速換穿皮鞋或運動鞋，不得穿拖鞋在校園內任意走動。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故第七、八條合併修正。
八、不得擦有色指甲油。	九、不得擦有色指甲油。	條文項次遞補，內容無修正
九、上學時應背校定書包進校門，校定書包形式為本校綠色側(斜)背書包、黑色後背書包及本校合作社提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定所販售之後背包。	十、上學時應背校定書包進校門，校定書包形式為本校綠色側(斜)背書包、黑色後背書包及本校合作社提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定所販售之後背包。	條文項次遞補，內容無修正
十、本規定如有修正，需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十一、本規定如有修正，需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條文項次遞補，內容無修正

（三）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四)修正後規定如如學案 4 附件 1 所示

決議：28 票同意、8 票反對。因同意票數未超過出席人員 105 位半數，本案未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以下簡稱本項規定)，建議維持、修正或廢除，提請討論。(學務處)**說明：**

一、　本項規定內容「**高三學生於期末考後一週、休業式及畢業典禮前預演日，因須返回學校辦理成績確認、離校程序、歸還物品、整理個人物品、打掃個人使用空間、領取證書等事宜，除重大疾病、災變或喪葬外，概不**

准事假」乙項，國教署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6483A 號函請本校儘速解決學生反映有關本項規定疑義問題。故該項條款是否符合現行需求(如期末考後一週，學生須請假回家準備升學應考資料等)，於本會提案討論及決議。

二、　本案經 112 年 5 月份導師會報提請導師提供卓見，迄今尚未接獲相關意見反應。並於 112 年 6 月份行政會報提報後，建議本項規定修正為「**高三學生於期末考後一週、休業式及畢業典禮前預演日，因須返回學校辦理成績確認、離校程序、歸還物品、整理個人物品、打掃個人使用空間、領取證書等事宜，除重大疾病、災變或喪葬及特殊狀況外，概不准一般事假」。**

三、　本項規定宜維持原條文、或建議修正、或廢除條文等，提請討論，後續依本案決議內容修正學生請假規定。

決議：55 票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國立嘉義女中班級幹部選任辦法(草案)，如學案 6 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下次再議。

案由七：訂定國立嘉義女中學生幹部登錄辦法(草案)，如學案 7 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下次再議。

案由八：修定本校高二高三選修物理科「期中、期末考」考試時間比照分科測驗，由現行的 70 分鐘延長成 80 分鐘，提請討論。(教務處--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期中會議提案)

說明：請自然科主席(或物理科教師代表說明)

決議：36 票同意，因同意票數未超過出席人員 105 位半數，本案未通過。但教務處願意安排一次期中考中試行，加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

壹拾壹、　臨時動議

拾壹貳、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呈閱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7 月 18 日）

各 處 室　　決　　行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秘書室

國文科主席

英文科主席

數學科主席

自然科主席

社會科主席

藝能科主席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　　名：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署備查。

本署建議後續修正事項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一、第10條第1項規定：學生重要通知書(家長聯繫回函)、作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學生不按時繳交作業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建議修正為：學生重要通知書(家長聯繫回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影響相關事務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第10條第5項規定：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三、第10條第8項規定：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公共秩序」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1條第7項規定。 四、第10條第13、17、20項、第11條第12項規定：「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始業式、週會、休業式、畢業典禮)或比賽而係初犯者」、「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或不遵守學校作息時間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非學習節數)」、「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累計兩次(不含服儀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始業式、週會、休業式、畢業典禮)或比賽，經告誡後再犯者」。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建議刪修如次：

(一) 第10條第13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二) 第10條第17項規定：請予刪除。

(三) 第10條第20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累計兩次(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四) 第11條第1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五、第11條第14項規定：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父母)之行為，情節輕微者。有關學生與父母間之爭議，不宜列入獎懲規定，建議修正為：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第12條第8、14項規定：「有威脅、欺壓、誣蔑、勒索、恐嚇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六、第11條第19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2條第20、21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七、第12條第7項規定：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涉及違法事件、情節重大者。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八、第12條第9項規定：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建議修正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另請於第11條規定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九、第14條第2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修正為：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懲處建議表(檢附輔導紀錄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經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建議修正為：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邱睿宇
電　話：04-37061378

受文者：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907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49070DA0C_ATTCH5.odt)

主旨：貴校所報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請依審查意見修訂，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署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條文)後，仍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報署備查，以符法制；另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條文懲處學生，避免爭議。

三、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手機管理規定、試場規定等)，亦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

四、另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攸關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校內廣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2/04/17
[redacted]
1120002259

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五、隨文檢附本署審查意見表1份，請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之。

正本：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學務 2 附件 2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六、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並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七、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八、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選擇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及年紀之高低。

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三、行為之性質、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四、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六、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

九、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

十、維護公物之妥善或校園環境之整潔，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重大的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榮獲各年級生活競賽第一名之班級幹部，表現特優、符合獎勵升等標準者。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有特殊義勇之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三、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確保他人人身或財物之安全，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

四、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學生重要通知書(家長聯繫回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影響相關事務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五、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情節輕微者。

七、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係初犯者。

八、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九、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係初犯且勸導後有悔悟者。

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不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律定之事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十四、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五、有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參加班級或團體活動時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八、不遵守電梯使用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擅自複製電梯感應卡者。

十九、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廿、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累計兩次(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一、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屢勸不聽者。

五、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屢勸不聽者。

六、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經告誡後再犯者。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嘩，勸導不聽，再犯者。

八、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有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情節較重或屢勸不聽而再犯者。

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使用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再犯者。

十四、**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五、上課/集會/活動中不遵守課堂/集會/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初犯且告誡後有悔意者。

十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查獲係初犯者。

廿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廿二、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廿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廿四、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廿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經告誡後再犯，但無營利行為者。

廿六、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廿七、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不聽，再犯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強行借用、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六、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七、**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八、**有威脅、欺壓、誣蔑、勒索、恐嚇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一、攜帶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四、**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五、毆打他人致傷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且蒐集、公開或利用他人資料，情節重大者。

十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十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廿二、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聽、經查獲情節嚴重者。

廿三、有竊盜行為、事實明確者。

廿四、無照駕駛汽機車遭警方單位或師長查獲者。

第十三條　學生發生上述未表訂之重大違規事件，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均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上網填具獎勵建議表並會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惟公布時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懲處建議表(檢附輔導紀錄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經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離校時獎懲紀錄均即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

第二十二條　有關學生考試獎懲，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有關住宿生獎懲，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請假獎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校外競賽獎懲，依本校「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備查，修正實亦同。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料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條未修訂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本條未修訂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六、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並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六、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並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本條未修訂

七、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八、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選擇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八、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選擇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及年紀之高低。 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三、行為之性質、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四、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六、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及年紀之高低。 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三、行為之性質、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四、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六、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七、行為後之態度。	本條未修訂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本條未修訂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本條未修訂

八、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 九、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 十、維護公物之妥善或校園環境之整潔，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 九、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 十、維護公物之妥善或校園環境之整潔，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重大的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重大的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本條未修訂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榮獲各年級生活競賽第一名之班級幹部，表現特優、符合獎勵升等標準者。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榮獲各年級生活競賽第一名之班級幹部，表現特優、符合獎勵升等標準者。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本條未修訂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有特殊義勇之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三、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確保他人人身或財物之安全，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有特殊義勇之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三、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確保他人人身或財物之安全，經他人表揚且查明屬實者。	本條未修訂

四、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四、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學生重要通知書(家長聯繫回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影響相關事務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學生重要通知書(家長聯繫回函)、作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學生不按時繳交作業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原條文定義不明確 ，修正條文內容
五、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情節輕微者。	六、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情節輕微者。	
七、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係初犯者。	七、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係初犯者。	
八、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原條文「公共秩序」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
九、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係初犯且勸導後有悔悟者。	九、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係初犯且勸導後有悔悟者。	
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不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律定之事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本項刪除，並依序修改條文編號)。 十三、**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十二、不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律定之事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本項刪除，並依序修改條文編號)。 十三、**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始業式、週會、休業式、畢業典禮)或比賽而係初犯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
十四、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五、有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參加班級或團體活動時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七、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或不遵守學校作息時間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非學習節數)。~~	十四、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五、有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參加班級或團體活動時不遵守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七、上課經常遲到、早退或不遵守學校作息時間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非學習節數)。**	國教署審查意見：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本項請予刪**

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除** 國教署審查意見： **建議新增**
十八、不遵守電梯使用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擅自複製電梯感應卡者。	十八、不遵守電梯使用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擅自複製電梯感應卡者。	
十九、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九、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廿、**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累計兩次(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廿、**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累計兩次(不含服儀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
廿一、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廿一、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屢勸不聽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屢勸不聽者。	
五、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屢勸不聽者。	五、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實施辦法』，屢勸不聽者。	
六、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經告誡後再犯者。	六、攜帶或吸（嚼）食香菸(含電子菸)、檳榔及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博行為等，經告誡後再犯者。	
七、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他人權益，勸導不聽，再犯者。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嘩，勸導不聽，再犯者。	
八、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有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情節較重或屢勸不聽而再犯者。	九、有破壞環境衛生之行為，情節較重或屢勸不聽而再犯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
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使用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使用手機、電腦等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十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始業式、週會、休業式、畢業典禮)或比賽，經告誡後再犯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有關學生與父母間之爭議，不宜列入獎懲規定
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再犯者。	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依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糾正，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再犯者。	
十四、**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四、**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父母)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原條文定義不明確，修正條文內容
十五、上課/集會/活動中不遵守課堂/集會/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上課/集會/活動中不遵守課堂/集會/活動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初犯且告誡後有悔意者。	十六、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初犯且告誡後有悔意者。	
十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查獲係初犯者。	廿、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查獲係初犯者。	

廿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廿二、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廿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廿四、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廿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經告誡後再犯，但無營利行為者。 廿六、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廿七、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不聽，再犯者。	廿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廿二、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廿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廿四、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廿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經告誡後再犯，但無營利行為者。 廿六、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廿七、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易造成公共危險之高耗電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經勸導不聽，再犯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強行借用、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六、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七、**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二、強行借用、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六、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七、**在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涉及違法事件、情節重大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原條文定義不明確 國教署審查意見：有關學生與父母間之爭議，不宜列入獎懲規定

八、**有威脅、欺壓、誣蔑、勒索、恐嚇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有威脅、欺壓、誣蔑、勒索、恐嚇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係初犯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定義不明確，修正文字敘述。
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有關學生與父母間之爭議，不宜列入獎懲規定
十一、攜帶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十一、攜帶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四、**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教職員及其他學生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公然侮辱、毀謗、侵權、詐欺師長(父母)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五、毆打他人致傷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十五、毆打他人致傷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且蒐集、公開或利用他人資料，情節重大者。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翻拍、側錄、下載、複製或窺看當事人未經公開之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及個人電子資訊等侵犯他人隱私相關行為者，且蒐集、公開或利用他人資料，情節重大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定義不明確，修正文字敘述。

十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十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廿二、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聽、經查獲情節嚴重者。 廿三、有竊盜行為、事實明確者。 廿四、無照駕駛汽機車遭警方單位或師長查獲者。	十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十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剝削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廿二、在學期間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聽、經查獲情節嚴重者。 廿三、有竊盜行為、事實明確者。 廿四、無照駕駛汽機車遭警方單位或師長查獲者。	國教署審查意見：定義不明確，修正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　學生發生上述未表訂之重大違規事件，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發生上述未表訂之重大違規事件，將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均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上網填具獎勵建議表並會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惟公布時不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均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上網填具獎勵建議表並會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惟公布時不	國教署審查意見：

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懲處建議表(檢附輔導紀錄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經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懲處建議表(檢附輔導紀錄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惟公布時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惟公布時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 國教署審查意見：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本條未修訂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	本條未修訂

懲紀錄得予相抵；離校時獎懲紀錄均即重新計算。	懲紀錄得予相抵；離校時獎懲紀錄均即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本條未修訂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有關學生考試獎懲，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有關學生考試獎懲，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有關住宿生獎懲，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有關住宿生獎懲，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請假獎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請假獎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校外競賽獎懲，依本校「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要點」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有關學生校外競賽獎懲，依本校「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要點」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備查，修正實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備查，修正實亦同。	本條未修訂

學務 3 附件 1

案由 3：「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正案

說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1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作息時間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時間表(新)	活動內容	現行時間表(舊)	活動內容
07:30-08:00	上學、非學習節數活動、週三朝會升旗	07:30-08:00	上學、非學習節數活動、週三朝會升旗
08:00-08:50	第一節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下課	08:50-09:00	下課
09:00-09:50	第二節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10	環境清掃	09:50-10:00	下課
10:10-11:00	第三節	10:00-10:50	第三節
11:00-11:10	下課	10:50-11:00	下課
11:10-12:00	第四節	11:00-11:5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11:50-12:20	午餐
12:30-13:05	午休	12:20-12:45	環境清掃
		12:45-13:15	午休
13:05-13:10	下課(5 分鐘)	13:15-13:20	下課(5 分鐘)
13:10-14:00	第五節	13:20-14:10	第五節
14:00-14:10	下課	14:10-14:20	下課
14:10-15:00	第六節	14:20-15:10	第六節
15:00-15:10	下課	15:10-15:20	下課
15:10-16:00	第七節	15:20-16:10	第七節
16:00-16:10	放學或下課	16:10-16:20	放學或下課
16:10-17:00	第八節(輔導課)	16:20-17:10	第八節(輔導課)
17:00	輔導課下課	17:10	輔導課下課

（三）本案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修訂規定函報國教署。

(四)修正後條文如下：

案由 4 附件 1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源自96年2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學生生活教育訓練禮儀秩序及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中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三、 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本規定辦理。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 7 節為原則，輔導課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四、 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如下(段考及特殊活動另行排定作息時間)：

時間	活動內容
07:30-08:00	上學、非學習節數活動、週三朝會升旗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下課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10	環境清掃
10:10-11:00	第三節
11:00-11:10	下課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12:30-13:05	午休
13:05-13:10	下課(5 分鐘)
13:10-14:00	第五節
14:00-14:10	下課
14:10-15:00	第六節
15:00-15:10	下課
15:10-16:00	第七節
16:00-16:10	放學或下課

16:10-17:00	第八節(輔導課)
17:00	輔導課下課

五、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除規劃每兩週之週三為全校朝會外，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個人或團體非學習節數活動，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全校朝會、環境清掃時間及午休無故未到，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列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 非經導師及教官同意簽章，不得請假外出，中午如有事需外出，請提前向導師請假並須填寫外出單；不假外出者，將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

八、 上學時進入校門，就不得外出(包含到外面買早餐)，如有事情需要外出，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九、 上課鐘響應即刻到上課地點，不得室外喧鬧，無故逾時 5 分鐘(含)任課老師登記遲到；無故逾時 20 分鐘(含)以上，以曠課論。若因公務遲、未到，請向負責單位師長申請證明以利註銷。

十、 午休應立即進入教室，不得喧鬧或在外逗留、走動，因故不在教室須向副班長報備並登記去處。

十一、 午休時間所有同學於教室座位就位並保持肅靜，到圖書館及有公務者，事先向副班長登記，除經社團活動組特別同意之社團，一律禁止個人、班級或團體利用午休時間從事集會、練習等活動。

十二、 嚴禁利用午休於廁所聚集聊天。

十三、 第八節為輔導課，由學生自由參加。學生未參加輔導課或當日無輔導課者，第七節後得放學離校或留校自主學習至輔導課下課。

十四、 輔導課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五、 放學後，班長應督促值日生關妥門窗及電源，同學並一律於 18:30 前離開教室及各社團場所，最後離開之人員應確認教室門窗及電源均已關閉、上鎖。

十六、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源自96.02.27校務會議訂定「學生生活教育訓練禮儀秩序及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110.01.20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校務會議修正

112.06.29校務會議修正

一、服裝須按規定服式製作並繡製校名、學號。

(一)長(短)袖白上衣：繡藍色，繡於左胸口袋上方

例：嘉　女

123456

(二)黑色西裝外套：繡金黃色，繡於左胸口袋上方

例：嘉　女

123456

(三)長袖運動服外套：繡白色，繡於外套右前方與左邊嘉女字樣上緣切齊

例：123456

(四)長(短)袖運動上衣：繡暗紅色(同運動上衣領口顏色)，繡於右胸處

例：123456

二、**進出校門時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本校制服為黑西裝、紅背心、長(短)袖白上衣、黑褲(裙)、黑皮鞋、運動鞋。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為騎車及生命安全考量，穿著運動外套騎乘車輛時應拉拉鍊，防止外套勾住他物造成意外事故。

四、重要活動(例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校慶、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須穿著全套制服，可視天候狀況彈性穿著西裝外套。

五、班服穿著時機：除進、出校門外，校園內開放穿著班服。

六、社服穿著時機：社團課及公演時間，結束後立即換回校服；校隊隊服穿著時機：校隊練習時間，結束後立即換回校服。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游泳課前後節、腳受傷經向學務處報備、豪雨等特殊狀況)，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八、不得擦有色指甲油。

九、上學時應背校定書包進校門，校定書包形式為本校綠色側(斜)背書包、黑色後背書包及本校合作社提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定所販售之後背包。

十、本規定如有修正，需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國立嘉義女中學生班級幹部選任辦法(草案)

112 年 6 月 29 日訂定

一、 為培養學生幹部領導能力，協同班級導師之班級經營管理，輔導學生自治，增進服務精神與法治經驗教育，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所訂班級幹部名稱及職掌，詳如附表「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生班級幹部執掌分配表」。

三、 選任：各班級幹部於幹部訓練前由各班自行選任，經導師審核後，3 日內遞交幹部名單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

四、 任期：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中倘有幹部不適任情事，導師可依班務管理專業判斷或召開相關會議適時辦理改選，確立後，應主動立即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變更幹部名單。

五、 考核：由導師及職責項目對應處室師長綜合評量幹部於學期中表現，期末時由導師簽核獎懲建議單及確認班級幹部名單，提交生活輔導組審核。

六、 幹部經歷：通過考核者，依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幹部經歷登錄要點」辦理。

七、 獎懲：

(一) 敘獎：班長以小功兩次為限，副班長以小功乙次為限，其他幹部以嘉獎兩次為限。如有特殊表現，另案處理。

(二) 懲處：幹部因違規、表現不佳、不適任或其他可歸責當事人之因素，於學期中提前卸任者，無論任期長短，一律不予登錄幹部經歷及敘獎；師長可免除其職務外，另可依校規處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學期中提前卸任者，另案處理。

八、 附則：

(一) 班級幹部以一人擔任一職務為原則，不得兼任其它班級幹部。

(二) 非本校編列之班級幹部，不為登錄幹部經歷及幹部獎懲範疇。

(三) 幹部名單或資料有異動，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學務處者，不予登錄幹部經歷及敘獎。

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修正時亦同。

學務案 6 附件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生班級幹部執掌分配表

附表

幹部名稱	職責項目	對應處室/組別	代理幹部
班長	•領導各股長，執行班級自治事項。 •綜理班級事務，傳達並執行學校規定之事項。 •督促班級同學確實遵守服裝儀容、禮節規定。 •上下課指揮全班向老師敬禮問好。 •各種集會及升旗之班級領隊指揮。 •為班聯會當然代表，出席班聯會會議。 •協助導師處理班務，作為同學與導師或學校間橋樑。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各處室 教務處/註冊組 教官室 學務處/訓育組	風紀股長
副班長	•每日負責點名、填寫點名表、回報與統計班級缺曠課人員並填寫「缺曠反映暨請假記錄單」。 •各種集會、升旗、早自修、午休之點名。 •每節下課前，提醒任課老師完成電子線上點名。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生輔組	軍護股長
事務股長	•協助班級教科書發放事宜。 •協助班級各項文刊(嘉義青年等)訂閱調查與傳閱; 協助校園義賣活動調查與收支。 •協助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轉達。 •公用物品(門窗、玻璃、鎖匙、電燈、黑板擦、粉筆、麥克風等)之領用、保管、維護及損壞調查、申請修繕事宜。 •蒸飯牌、腳踏車車牌調查與班級冷氣卡儲值等庶務事項處理。 •掌理班上各項雜費之收支、保管與結帳。	教務處/設備組 學務處/訓育組 總務處/庶務組 總務處/	圖資股長

	•註冊劃撥單發放相關事宜。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出納組	
學藝股長	•填寫教室日誌。 •班級書刊之領發及作業之收繳。 •遇任課老師缺席時應即刻向教務處反映。 •辦理班上各項學藝競賽、作業抽查之事宜。 •擔任班級活動及其他集會紀錄。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務處/ 教學組 學務處/ 訓育組	輔導股長
風紀股長	•維持早讀、上課、午休、自修課及各種集合之秩序、執行班級紀律。 •排解班上同學糾紛、向導師、學校反應重要違紀事件。 •擬定全班生活公約。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教官室	班長
服務股長	•負責分配班上整潔工作、督導全班整潔工作執行維護、教室值日生清理黑板講桌。 •大掃除工作之策劃分配。 •打掃工具之領用、保管與報廢。 •擔任整潔競賽之評分。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衛生組	惜福股長
體育股長	•負責體育課整隊、帶操、跑步及器材借還保管與場地恢復。 •協助老師提醒同學借用運動器材及運動服裝之穿著。 •負責各項班際體育競賽之報名、聯繫及分工。 •協辦校慶運動會各項競賽事宜。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體育組	康樂股長

康樂股長	•策劃並推動班級康樂活動之安排。 •策劃園遊會班級攤位事宜。 •處理班級團膳、便當之調查訂購等相關事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社團活動組 合作社	體育股長
輔導股長	•協助班級資料整理及公告。 •提供班上需輔助同學必要之幫助。 •協助輔導室工作之推展。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輔導室	學藝股長
惜福股長	•督導班級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支援學校每週二、五早自修之資源回收工作。 •分配資源回收工作輪值表。 •配合衛生組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推展及執行。 •室外課及放學後，負責關閉教室門窗、電燈、風扇等所有設備之電源。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衛生組 總務處/ 庶務組	服務股長
軍護股長	•負責教官室交辦事項。 •幹部訓練「軍護股長宣導事項」公布及傳簽。 •轉達班上全民國防教育及健康護理課程上課地點，及協助課程教具準備事宜。協助班上寄宿生調查事宜。 •協助(代理)副班長點名、填寫點名簿、回報與統計班級缺曠課人員並填寫「缺曠反映暨請假記錄單」。	教官室	副班長

圖資股長	•協助圖書館舉辦各項比賽、活動、班級讀書會。 •協助圖書館催還圖書。 •其他圖書館交辦事項。 •班級資訊講桌之維護管理及申請修繕。	圖書館 教務處/設備組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事務股長

國立嘉義女中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幹部經歷登錄要點(草案)

112 年 6 月 29 日訂定

一、 為完備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係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各級幹部經歷之登錄，分為班級幹部、校級幹部及社團幹部，詳如附表。班級幹部，得按各班級活動實際需求另增設其他幹部職稱，惟其經歷不列入本點登錄範圍。

三、 本要點登錄標準，係指以實際擔任各級幹部職務且任期達一學期以上者，於學期結束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但適逢第六點之情事而中途接任各級幹部者，不在此限。

四、 應屆畢業班學生倘因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提前於學期中登錄，其登錄期限以教務處通知日期為準，登錄標準不受第三點限制。

五、 各級幹部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倘與各級幹部選舉辦法規定之任期有牴觸，仍以各級幹部選舉辦法規定之任期為準。

六、 學期中各級幹部倘遇不適任情事、因故提前卸任或其他可歸責當事人之因素，致任期未達一學期者，不予登錄校務行政系統。惟考量擔任各級幹部仍有擔任幹部之情事，雖未達一學期者，另改發服務證明書乙紙，以資證明。

七、本要點登錄權責單位組別如下:

(一)班級幹部：由導師提出審核後，提交生活輔導組登錄。

(二)社團幹部：由各社團社長提出，提交社團活動組審核後登錄。

(三)校級幹部：社團幹部外之其他校級幹部，分別由生活輔導組、訓育組、社團活動組審核後登錄。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女中 各級學生幹部登錄一覽表(111 學年度起適用)

項目	幹部職稱				級別
班級幹部	1.班長 2.副班長 3.風紀股長	4.事務股長 5.學藝股長 6.服務股長	7.惜福股長 8.體育股長 9.康樂股長	10.輔導股長 11.軍護股長 12.圖資股長	班級幹部
校級幹部	糾察幹部	1. 糾察隊大隊長 2. 糾察隊副隊長 3. 糾察隊交通組組長 4. 糾察隊校門組組長 5. 糾察隊秩序組組長 6. 糾察隊機動組組長	7. 糾察文書組組長 8. 糾察人才招募組組長 9. 糾察設備維護組組長 10. 糾察活動企劃組組長 11. 糾察隊員(服務滿一定時數，時數依每學期上課天數律定)		校級幹部
	典禮組幹部	1. 司儀組組長 2. 司儀組副組長 3. 值星組組長 4. 值星組副組長	5. 導唱組組長 6. 導唱組副組長 7. 襄儀組組長 8. 襄儀組副組長		校級幹部
	宿舍幹部	1. 宿舍舍長 2. 宿舍副舍長	3. 宿舍樓長 4. 宿舍室長		校級幹部
	班聯會幹部	1. 班聯會主席 2. 班聯會副主席 3. 班聯會庶務組長 4. 班聯會公關組長 5. 班聯會活動組長 6. 班聯會總務組長	7. 班聯會美工組長 8. 班聯會資訊組長 9. 班聯會文書組長 10. 班聯會學權組長 11. 班聯會各班代表 12. 班聯會年級代表		校級幹部
	社聯會幹部	1. 社聯會主席 2. 社聯會副主席 3. 社聯會文書	4. 社聯會活動 5. 社聯會公關		校級幹部

學務 7 附件

	各社團幹部		社團幹部

社長	資訊	上低音號組長	服務	化學教學	主編
副社長	打擊組長	表演組組長	設備	物理教學	企劃
教學	旗隊隊長	低音號組長	譜務	教學副社	
美宣	槍法	室外指揮	指揮	行政副社	
活動	隊形	室內指揮	美編	天文教學	
公關	豎笛組長	法國號組長	器研	生物教學	
總務	薩克斯風組長	長笛組長	美工	資訊教學	
文書	小號組長	長號組長	視聽	器材管理	

依各社團實際擔任之幹部名稱登錄